**罪犯戴呀仔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45号

罪犯戴呀仔，曾用名戴志辱、戴志聪，男，1996年12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5日作出了

(2009)岩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呀仔犯制造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；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31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3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戴呀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2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2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戴呀仔于2008年9月起，伙同他人在连城县，违反国家毒品原植物管理法规，私自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达

29447株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；又于2009年4月间，伙同他人在连城县，将种植的毒品原植物提炼成鸦片膏计4.25千克，贩卖给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制造、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戴呀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3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59分，合计考核分4232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9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12月23日因向民警陈述问题时，行为动作不规范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67.0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2.24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.6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戴呀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呀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